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08号

关于对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和田维药），住所地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路 142 号。

吴志豪，和田维药董事长。

李海燕，和田维药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0号、〔2024〕19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和田维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

2023 年至 2024 年，挂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其中，2023 年累计发生额为 1.37 亿元，期间最高余额为 8067.18 万元，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.30%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理财产品余额 8078.04 万元。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

2023 年度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，研发内控缺失或执行不到位。存在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存货减值测试、印章管理不规范的情况。

和田维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吴志豪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海燕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和田维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长吴志豪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海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1 月 7 日